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520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周浚元即周俊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壹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02,150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95,362元整（已到期之本金95,36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

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048元、違約金雜費計1,740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52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970 元	周浚元即周 俊龍	自民國 114 年 10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三點七五
002	新臺幣 52642 元	周浚元即周 俊龍	自民國 114 年 10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
003	新臺幣 903元	周浚元即周 俊龍	自民國 114 年 10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二五
004	新臺幣 18997 元	周浚元即周 俊龍	自民國 114 年 10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七五
005	新臺幣 2850元	周浚元即周 俊龍	自民國 114 年 10月 22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2 另行聲請。
- 03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5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8 利快速合法送達。